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5名。</p> <p>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5名。</p> <p>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u>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修改前	修改后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